

东万艺术团章程 2026 年（试行）

东方艺术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方艺术团是一个非赢利，非宗教，无政治倾向的业余艺术团体，其目的是为热爱文化艺术尤其是中华文化艺术的人们构筑一个交流，学习和提高艺术水平的平台。

第二条

东方艺术团的宗旨是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各族裔和美中文化交流，在把绚丽多彩的中华文化艺术介绍给美国社会的同时，丰富当地华人社区的文化生活，增进华人的团结和友谊。

第三条

东方艺术团的目标是建设一支具有相当水准的业余艺术团体，全体团员具有平等合作的团队精神，积极参与的意识和行为，献计献策，共同奋进。

第二章

团员

第一条

凡承认东方艺术团章程，热心公益，乐于以各种形式为东方艺术团的发展做贡献的人士均可成为团员。

第二条

东方艺术团团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团员义务。

第三条

东方艺术团团员享受选举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东方艺术团团员有权质询和了解艺术团的各项事宜，并应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快得到答复。

第五条

在本身基础上，东方艺术团团员在艺术表现能力，艺术欣赏能力，以及其它方面不同程度地得到提高。

第三章

决策机构

第一条

东方艺术团采用董事会决策下的团长负责制，重大决策和事项均由董事会决定后交由团长负责执行。团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由五名或七名董事组成，并设一名执行秘书。董事会成员的增补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讨论后决定人选并公布。

第三条

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原则上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增加或延期召开。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因故需变更者，需由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采用民主协商的办法，并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赞成。

第四章

执行管理机构

第一条

东方艺术团由团长及其团队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条

东方艺术团团长是执行董事会决策，处理日常团务的全权负责人，拥有董事会赋子的权力。

第三条

东方艺术团执行管理机构实行分工负责制，设若干名副团长，协助团长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东方艺术团正、副团长候选人是采取自我推荐和团员提名的方式，由董事会确定候选人名单，再由全体团员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艺术团副团长可代表艺术团团长开展所分管的工作。

第六条

东方艺术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分团。各分团团长由艺术团团长任命，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依据2010年3月4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各分团团长在业务和行政管理上向艺术团团长负责。

分团团长卸任、辞职或被免职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继任分团团长完成工作交接，并移交所有与分团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记录及其他团务事项。拒绝移交上述组织资产；违反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凡以东方艺术团名义建立或使用的微信群、社交媒体账号、通讯录、演出资料、音视频资料、服装、道具及其他相关资源，均属于东方艺术团组织资产。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私自转移、删除、注销或限制艺术团正常使用。分团团长及相关负责人在离任时，应将上述组织资产完整移交给艺术团或继任负责人。

第七条

分团团长负责各分团的日常事务，重要事宜应和艺术团负责人及艺术老师协商讨论共同作出决定，并报告艺术团团长。

第八条

东方艺术团各分团设副团长若干，根据需要，可设分团团委会，协助分团团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东方艺术团团长，各分团团长应向团员大会报告各项工作情况。

第十条

东方艺术团团长可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批准后可以离职。

第十一条

各分团团长可向艺术团团长提出辞职，经批准后可以离职。

第十二条

艺术团副团长，分团正副团长，团委会委员等可向相应的负责人提出辞职，经批准后可以离职。

第十三条

在因批准离职而造成负责人位置空缺时，董事会或艺术团团长应负起责任，按照正常程序在尽短的时间内组织补缺。新上任者是对前任者任期的继续。

第十四条

东方艺术团实行广泛的民主集中制，各项事宜在充分讨论协商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多方听取广大团员的意见，最后实行集中决策，在仍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团体。

第五章

艺术委员会

第一条

东方艺术团设立艺术委员会，其职能是负责策划，审定各项大型活动同时为艺术质量把关。

第二条

艺术委员会是由团长，各分团团长，艺术指导老师组成。

第三条

艺术委员会由艺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向艺术团团长负责，艺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艺术团团长指定，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条

艺术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艺术团有关事宜进行讨论，并为艺术团的决策提供意见和依据。

第五条

艺术委员会应为艺术团艺术水准的提高，对外艺术交流，吸纳艺术爱好者和支持者等方面制定规划，并为艺术团负责人提供意见。

第六条

艺术委员会定期向全体团员和艺术团团长汇报工作，并接受团员质询。

第六章

财务委员会

第一条

东方艺术团设立财务委员会，其职能是负责经费筹措，资产管理及日常财务管理。

第二条

财务委员会下设三个部，包括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集资部。

第三条

财务委员会由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向艺术团团长负责，主任委员由艺术团团长指定，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条

财务委员会根据政府部门对非赢利组织的有关规定对东方艺术团的有关财务事宜进行有效管理。

第五条

财务委员会定期向全体团员和艺术团团长汇报工作，并接受团员质询。

第六条

财务委员会委员可以用艺术团执行主任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第七条

财务委员会应为各项大型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务预算和核算，为艺术团负责人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章

其它

第一条

东方艺术团根据事业发展和管理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团章程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对其职能管理机构进行设立、撤销、合并或调整。

艺术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体制。除董事会依法设立或授权设立的工作机构外，不得设立与董事会平行、具有独立决策权或管理权的组织机构。艺术团各级机构均应接受董事会领导，并按照董事会决议开展工作。

第二条

东方艺术团可以根据需要，适当聘请知名文艺专业人士担任艺术团特邀艺术指导。

第三条

东方艺术团可以根据需要，适当聘请知名人士担任艺术团名誉董事。

第四条 东方艺术团可以根据需要，适当聘请知名人士担任艺术团和分团名誉团长，名誉团员。

第八章

修改和解释权

第一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条

本章程的补充、修改权属于董事会。章程的补充和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章程增补

第一条

任何人使用东方艺术团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如服装、设备、图片、团标、名称、影像文字资料、注册号码和相关的文件等等）必须遵守东方艺术团的制度和管埋，经团长或授权的负责人同意和签字。擅自使用者，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负责，东方艺术团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

担任艺术团任何职务的管理人员，如果被董事会超过半数的成员认定其行为严重损害了艺术团的利益，董事会有权免除其职务。

第三条

团里添置的一切资产（如服装、道具、音响、设备、资料等等）均属东方艺术团所有。

团员以任何理由离开东方艺术团，不得带走或占为己有，违反者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在东方组织或者参与的各项活动中，东方会尽力保护参加者的安全，但是，若参加者发生意外（如失窃、受伤、交通事故等等），东方艺术团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赔偿的义务，参加者同意不追究东方艺术团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关于《东方艺术团多元发展和结构调整的若干决定》（根据 2016 年 4 月 10 日拟定附件）第六条增补为：

凡以东方艺术团或所属各分团名义组织排练、演出、培训、比赛及其他活动，均须事先向艺术团团长以及相关分团团长报备，并经艺术团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经授权，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擅自使用、占用或借用东方艺术团资源，包括服装、道具、设备、场地，以及在东方艺术团活动中学习、创作、编排或积累的歌曲、舞蹈、话剧、小品、戏曲等艺术作品和节目成果，从事非东方艺术团组织、主办或授权的活动。

未经东方艺术团书面授权，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以东方艺术团、所属分团或与东方艺术团存在关联关系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利用东方艺术团的资源、声誉及活动成果谋取个人或组织利益。

东方艺术团编排、创作或长期使用的节目，未经授权不得以其他团体名义公开演出、参赛或商业使用
